

# 《新華社新聞報道禁用詞(第一批)》規定出臺 媒體關注

新華社在《新聞閱評動態》第315期發表《新華社新聞報道中的禁用詞(第一批)》中規定了媒體報道中的禁用詞,到處都體現了人道主義和主權意識。

新增的時政社會生活類詞彙中強調,對國內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負責人,不使用“老闆”。報道中一般不有意突出某一類型群體或某一種身份。如災禍報道中,不使用“死難者中有一名北大大學生,其餘為普通群眾”的類似提法。

另外,新聞媒體和網站應當禁用的不文明用語有38個,例如“裝逼、草泥馬、特么的、撕逼、瑪拉戈壁、爆菊、JB、猥逼、本屌、齊B短裙、法克鱿、丟你老母”等。

法律法規類詞語中,不宜稱“中共XX省省委書記”“XX市市委書記”,應稱“中共XX省委書記”“XX市委書記”。除對過去特定歷史時期的表述外,不再繼續使用“少數民族上層人士”的稱謂。

在表述民族宗教類詞語時,不得將香港、澳門與中國並列提及,如“中港”“中澳”等。不宜將內地與香港、澳門簡稱為“內港”“內澳”,可以使用“內地與香港(澳門)”,或者“京港(澳)”“滬港(澳)”等。

此外,“村長”“村官”“解放前(後)”“新中国成立前(後)”“前蘇聯”“深港一體化”“一帶一路”戰略等過去慣用語,也在禁用詞之列。

百度搜索“一帶一路”,從網媒到政府官網,錯用比比皆是。

## 以下為最新修訂版全文 一、時政和社會生活類

1、對有身體傷疾的人士不使用“殘廢人”“獨眼龍”“瞎子”“聾子”“傻子”“馱子”“弱智”等蔑稱,而應使用“殘疾人”“盲人”“聾人”“智力障礙者”或“智障者”等詞彙。

2、報道各種事實特別是產品、商品時不使用“最佳”“最好”“最著名”“最先進”等具有極端評價色彩的詞彙。

3、醫藥產品報道中不得含有“療效最佳”“根治”“安全預防”“安全無副作用”“治愈率”等詞彙,藥品報道中不得含有“藥到病除”“無效退款”“保險公司保險”“最新技術”“最高技術”“最先進制法”“藥之王”“國家級新藥”等詞彙。

4、通稿報道中,不使用“影帝”“影后”“巨星”“天王”“男神”“女神”等詞彙,可使用“著名演員”“著名藝術家”等。

5、對各級領導同志的各種活動報道,慎用“親自”等詞。除了黨中央國務院召開的重要會議外,一般性會議不用“隆重召開”字眼。

6、對國內領導幹部和國有企業負責人,不使用“老闆”。

7、報道中一般不有意突出某一類型群體或某一種身份。如災禍報道中,不使用“死難者中有一名北大大學生,其餘為普通群眾”的類似提法。

8、不使用“踐行‘八榮八恥’”的提法,應使用“踐行社會主義榮辱觀”。

9、報道中禁止使用“哇噻”“媽的”等髒話、黑話等。近年來網絡用語中對各種詞語進行縮略後新造的“PK”“TMD”等(新媒體可用“PK”一詞),也不得在報道中使用。近年來“追星”活動中不按漢語規則而生造出的“玉米”“網絲”“涼粉”等特殊詞彙,我社報道中只能使用其本義,不能使用為表示“某明星的追崇者”的引申義。如果報道中因引用需要,無法迴避這類詞彙時,均應使用引號,並以括號加注,表明其實際內涵。

10、新聞媒體和網站應當禁用的38個不文明用語:裝逼、草泥馬、特么的、撕逼、瑪拉戈壁、爆菊、JB、猥逼、本屌、齊B短裙、法克鱿、丟你老母、達非雞、裝13、逼格、蛋疼、傻逼、綠茶婊、你媽的、表砸、屌爆了、買了個婊、已摺、吉跋貓、媽蛋、逗比、我靠、碧蓮、碧池、然並卵、日了狗、屌民、吃翔、XX狗、淫家、你妹、浮屍國、滾粗。

## 二、法律法規類

11、在新聞稿件中涉及如下對象時不宜公開報道其真實姓名:

犯罪嫌疑人家屬;案件涉及的未成年人;採用人工授精等輔助生育手段的孕、產婦;

嚴重傳染病患者;精神病患者;被暴力脅迫賣淫的婦女;艾滋病患者;有吸毒史或被強制戒毒的人員。

涉及這些人時,稿件可使用其真實姓氏加“某”字的指代,如“張某”“李某”。不宜使用化名。

12、對刑事案件當事人,在法院宣判有罪之前,不使用“罪犯”,而應使用“犯罪嫌疑人”。

13、在民事和行政案件中,原告和被告法律地位是平等的,原告可以起訴,被告也可以反訴。不要使用原告“將某某推上被告席”這樣帶有主觀色彩的句子。

14、不得使用“某某黨委決定給某政府幹部行政上撤職、開除等處分”,可使用“某某黨委建議給予某某撤職、開除等處分”。

15、不要將“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”稱作“全國人大副委員長”,也不要將“省人大常委會副主任”稱作“省人大副主任”。各級人大常委會的委員,不要稱作“人大常委”。

16、國務院所屬研究機構、直屬機構和其他相關機構,稱謂要寫全,不得簡稱為“國務院”。

17、“村民委員會主任”簡稱“村主任”,不得稱“村長”。大學生村幹部可稱作“大學生村官”,除此之外不要把村幹部稱作“村官”。

18、在案件報道中指稱“小偷”“強姦犯”等

時,不要使用其社會身份或者籍貫作標籤式前綴。如:一個曾經是工人的小偷,不要寫成“工人小偷”;一名教授作了案,不要寫成“教授罪犯”;不要使用“河南小偷”“安徽農民歹徒”一類的寫法。

19、國務院機構中的審計署的正副行政首長稱“審計長”“副審計長”,不要稱作“署長”“副署長”。

20、各級檢察院的“檢察長”不要寫成“檢察院院長”。

21、不宜稱“中共XX省省委書記”“XX市市委書記”,應稱“中共XX省委書記”“XX市委書記”。

22、一般不再公開使用“非黨人士”的提法。在特定場合,如需強調民主黨派人士的身份,可使用“非中共人士”。“黨外人士”主要強調中共黨內與黨外的區別,已經約定俗成,可繼續使用。

23、除對過去特定歷史時期的表述外,不再繼續使用“少數民族上層人士”的稱謂。

## 三、民族宗教類

24、對各民族,不得使用舊社會流傳的帶有污辱性的稱呼。不能使用“回回”“蠻子”等,而應使用“回族”等。不能隨意簡稱,如“蒙古族”不能簡稱為“蒙族”,“維吾爾族”不能簡稱為“維族”,“朝鮮族”不能簡稱為“鮮族”等。

25、禁用口頭語言或專業用語中含有民族名稱的污辱性說法,不得使用“蒙古大夫”來指代“庸醫”。不得使用“蒙古人”來指代“先天愚型”等。

26、少數民族支系、部落不能稱為民族,只能稱為“XX人”,如“摩梭人”“撒尼人”“穿(川)青人”,不能稱為“摩梭族”“撒尼族”“穿(川)青族”等。

27、不要把古代民族名稱與後世民族名稱混淆,如不能將“高句麗”稱為“高麗”,不能將“哈薩克族”“烏孜別克族”等泛稱為“突厥族”或“突厥人”。

28、“穆罕默德”通常是指伊斯蘭教先知。有一些穆斯林的名字叫“穆罕默德”。為了區別和避免誤解,對這些穆斯林應加上其姓,即使用兩節姓名。

29、“穆斯林”是伊斯蘭教信徒的通稱,不能把宗教和民族混為一談。不能說“回族就是伊斯蘭教”“伊斯蘭教就是回族”。稿件中遇到“阿拉伯人”等提法,不要改稱“穆斯林”。

30、涉及信仰伊斯蘭教的民族的報道,不得提及與豬相關內容。

31、穆斯林宰牛羊及家禽,只說“宰”,不能寫作“殺”。

## 四、港澳台和領土主權類

32、香港、澳門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。在任何文字、地圖、圖表中都要避免讓人誤以為香港、澳門是“國家”。尤其是與其他國家名稱連用時,應注意以“國家和地區”來限定。

33、不得將香港、澳門與中國並列提及,如“中港”“中澳”等。不宜將內地與香港、澳門簡稱為“內港”“內澳”,可以使用“內地與香港(澳門)”,或者“京港(澳)”“滬港(澳)”等。

34、“台灣”與“祖國大陸(或‘大陸’)”為對應概念,“香港、澳門”與“內地”為對應概念,不得弄混。

35、不得將港澳台居民來內地(大陸)稱為來“中國”或“國內”。不得說“港澳台遊客來華(國內)旅遊”,應稱為“港澳台遊客來內地(大陸)旅遊”。

36、中央領導同志到訪香港、澳門應稱為“視察”,不得稱為“出訪”。中央有關部門負責同志到訪香港、澳門應稱為“考察”或“訪問”。

37、稱呼包含香港、澳門的國際組織如世界貿易組織、世界氣象組織成員時,應統稱為“世界貿易組織成員”“世界氣象組織成員”等,不得稱為“成員國”。

38、在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其他體育事務中,原則上按相應章程的要求或約定稱呼。如“中國奧林匹克委員會”可簡稱為“中國奧委會”,“中國香港奧林匹克委員會”可簡稱為“中國香港奧委會”,“中國國家隊”可簡稱為“國家隊”,“中國香港隊”可簡稱為“香港隊”。

39、區分“香港(澳門)居民(市民)”和“香港(澳門)同胞”概念,前者指居住在港(澳)的全體人員,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,也包括中國籍居民和外國籍居民,後者則指中華民族大家庭成員。

40、區分國境與關境概念。國境是指一個國家行使主權的領土範圍,從國境的角度講,港澳屬“境內”;關境是指適用同一海關法或實行同一關稅制度的區域,從關境的角度講,港澳屬單獨關稅區,相對於內地屬於“境外”。內地人員赴港澳不屬出國但屬出境,故內地人員赴港澳納入出國(境)管理。

41、將港澳台業務單列為國內業務的特殊類別加以規範管理,將往來內地及港澳台之間的交通線路稱為“港澳台航線”或“國際/港澳台航線”,將手機“港澳台漫遊”業務單獨表示,或稱為“國際/港澳台漫遊”,也可稱為“跨境漫遊”

或“區域漫遊”。

42、不得將港資、澳資企業劃入外國企業,在表述時少用“視同外資”,多用“參照外資”。

43、內地與港澳在交流合作中簽訂的協議文本等不得稱為“條約”,可稱為“安排”“協議”等;不得將適用於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專屬名詞用于內地與港澳。

44、涉及內地與港澳在司法聯繫與司法協助方面,不得套用國際法上的術語,如內地依照涉外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等程序與港澳開展司法協助,不得使用“中外司法協助”“國際司法協助”“中港(澳)司法協助”等提法,應表述為“區際司法協助”或“內地與香港(澳門)司法協助”等;對兩地管轄權或法律規範衝突,應使用“管轄權衝突”“法律衝突”等規範提法,不得使用“侵犯司法主權”等不規範提法;不得使用“引渡犯罪嫌疑或罪犯”的表述,應稱為“移交或遣返犯罪嫌疑或罪犯”。

45、不得將香港、澳門回歸祖國稱為“主權移交”“收回主權”,應表述為中國政府對香港、澳門“恢復行使主權”“政權交接”。不得將回歸前的香港、澳門稱為“殖民地”,可說“受殖民統治”。不得將香港、澳門視為或稱為“次主權”地區。

46、不得使用內地與港澳“融合”“一體化”或深港、珠澳“同城化”等詞語,避免被解讀為模糊“兩制”界限,不符合“一國兩制”方針政策。

47、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官方機構和制度安排,應按照基本法表述。如“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”不得說成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”,“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”不得說成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立法會”;香港、澳門實行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,不得說成“三權分立”。

48、對港澳反對派自我褒揚的用語和提法要謹慎引用。如不使用“雨傘運動”的說法,應稱為“非法‘佔中’”或“違法‘佔中’”;不稱“佔中三子”,應稱為“非法‘佔中’發起人”,開展輿論鬥爭時可視情稱為“佔中三醜”;不稱天主教香港教區退休主教陳日君等為“榮休主教”,應稱為“前主教”。

49、對1949年10月1日之後的台灣地區政權,應稱之為“台灣當局”或“台灣方面”,不使用“中華民國”,也一律不使用“中華民國”紀年及旗、徽、歌。嚴禁用“中華民國總統(副總統)”稱呼台灣地區正(副)領導人,可稱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(副領導人)”“台灣地區領導人(副領導人)”。對台灣“總統選舉”,可稱為“台灣地區領導人選舉”,簡稱為“台灣大選”。

50、不使用“台灣政府”一詞。不直接使用台灣當局以所謂“國家”“中央”“全國”名義設立的官方機構名稱,對台灣方面“一府”(“總統府”)“五院”(“行政院”“立法院”“司法院”“考試院”“監察院”)及其下屬機構,如“內政部”“文化部”等,可變通處理。如對“總統府”,可稱其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幕僚機構”“台灣當局領導人辦公室”;對“立法院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立法機構”;對“行政院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行政管理機構”;對“台灣當局行政院各部會”可稱其為“台灣某某事務主管部門”“台灣某某事務主管機關”,如“文化部”可稱其為“台灣文化事務主管部門”;“中央銀行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貨幣政策主管機關”,“金管會”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金融監管機構”特殊情況下不得直接稱呼上述機構時,必須加引號,我廣播電視媒體口播時則需加“所謂”一詞。陸委會現可以直接使用,一般稱其為“台灣方面陸委會”或“台灣陸委會”。

51、不直接使用台灣當局以所謂“國家”“中央”“全國”名義設立的官方機構中官員的職務名稱,可稱其為“台灣知名人士”“台灣政界人士”或“xx先生(女士)”。對“總統府秘書長”,可稱其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幕僚長”“台灣當局領導人辦公室負責人”;對“行政院長”,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行政管理機構負責人”;對“台灣各部會首長”,可稱其為“台灣當局某某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”;對“立法委員”,可稱其為“台灣地區民意代表”。台灣省、市級及以下(包括台北市、高雄市等“行政院直轄市”)的政府機構名稱及官員職務,如省長、市長、縣長、議長、議員、鄉鎮長、局長、處長等,可以直接稱呼。

52、“總統府”“行政院”“國父紀念館”等作為地名,在行文中使用時,可變通處理,可改為“台灣當局領導人辦公場所”“台灣地區行政管理機構辦公場所”“台北中山紀念館”等。

53、“政府”一詞可适用于省、市、縣以下行政機構,如“台灣省政府”“台北市政府”,不用加引號,但台灣當局所設“福建省”“連江縣”除外。對台灣地區省、市、縣行政、立法等機構,應避免使用“地方政府”“地方議會”的提法。

54、涉及“台獨”政黨的“台灣團結聯盟”時,不得簡稱為“台聯”,可簡稱“台聯黨”。“時代力量”因主張“台獨”,需加引號處理。“福摩薩”“福爾摩莎”因具有殖民色彩,不得使用,如確需使用時,須加引號。

55、對國民黨、民進黨、親民黨等黨派機構

和人員的職務,一般不加引號。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並列時可簡稱“國共兩黨”。對於國共兩黨交流,不使用“國共合作”“第三次國共合作”等說法。對親民黨、新黨不冠以“台灣”字眼。

56、對台灣民間團體,一般不加引號,但對以民間名義出現而實有官方背景的團體,如台灣當局境外設置的所謂“經濟文化代表處(辦事處)”等應加引號;對具有反共性質的機構、組織(如“反共愛國同盟”“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大同盟”)以及冠有“中華民國”字樣的名稱須迴避,或採取變通的方式處理。

57、對島內帶有“中國”“中華”字眼的民間團體及企業單位,如台灣“中華航空”“中華電信”“中國美術學會”“中華道教文化團體聯合會”“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”等,可以在前面冠以“台灣”直接稱呼,不用加引號。

58、對以民間身份來訪的台灣官方人士,一律稱其民間身份。因執行某項兩岸協議而來訪的台灣官方人士,可稱其為“兩岸XX協議台灣方面召集人”“台灣XX事務主管部門負責人”。

59、對台灣與我名稱相同的大學和文化事業機構,如“清華大學”“故宮博物院”等,應在前面加上台灣、台北或所在地域,如“台灣清華大學”“台灣交通大學”“台北故宮博物院”,一般不使用“台北故宮”的說法。

60、對台灣冠有“國立”字樣學校和機構,使用時均須去掉“國立”二字。如“國立台灣大學”,應稱“台灣大學”;“XX國小”“XX國中”,應稱“XX小學”“XX初中”。

61、金門、馬祖行政區劃隸福建省管理,因此不得稱為台灣金門縣、台灣連江(馬祖地區),可直接稱金門、馬祖。從地理上講,金門、馬祖屬於福建離島,不得稱為“台灣離島”,可使用“外島”的說法。

62、對台灣當局及其所屬機構的法規性文件與各式官方文書等,應加引號或變通處理。對台灣當局或其所屬機構的“白皮書”,可用“小冊子”“文件”一類的用語稱之。

63、不得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自稱為“大陸法律”。對台灣所謂“憲法”,應改為“台灣地區憲制性規定”,“修憲”“憲改”“新憲”等一律加引號。對台灣地區施行的“法律”改稱為“台灣地區有關規定”。如果必須引用台灣當局頒佈的“法律”時,應加引號並冠之“所謂”兩字。不得使用“兩岸法律”等具有對等含義的詞語,可就涉及的有關內容和問題進行具體表述,如“海峽兩岸律師事務”“兩岸婚姻、繼承問題”“兩岸投資保護問題”等。

64、兩岸關係事務是中國內部事務,在處理涉台法律事務及有關報道中,一律不使用國際法上專門用語。如“護照”“文書認證、驗證”“司法協助”“引渡”“偷渡”等,可採用“旅行證件”“兩岸公證書使用”“文書查證”“司法合作”“司法互助”“遣返”“私渡”等用語。涉及台灣海峽海域時不得使用“海峽中線”一詞,確需引用時應加引號。

65、國際場合涉及我國時應稱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,不能自稱“大陸”;涉及台灣時應稱“中國台灣”,且不能把台灣和其他國家並列,確需並列時應標注“國家和地區”。

66、對不屬於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組織和民間性的國際經貿、文化、體育組織中的台灣團組機構,不能以“台灣”或“台北”稱之,而應稱其為“中國台北”“中國台灣”。若特殊情況下使用“中華台北”,需事先請示外交部和國台辦。

67、台灣地區在WTO中的名稱為“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單獨關稅區”(簡稱“中國台北單獨關稅區”)。2008年以來經我安排允許台灣參與的國際組織,如世界衛生大會、國際民航組織公約大會,可根據雙方約定稱台灣代表團為“中華台北”。

68、海峽兩岸交流活動應稱“海峽兩岸XX活動”。台灣與港澳並列時應稱“港澳地區”或“台港澳地區”。對海峽兩岸和港澳間舉辦的交流活動,不得出現“中、港、台”“中、澳、台”“中、港、澳、台”之類的表述,應稱為“海峽兩岸暨香港”“海峽兩岸暨澳門”“海峽兩岸暨香港、澳門”。不使用“兩岸三(四)地”的提法。

69、台商在祖國大陸投資,不得稱“中外合資”“中台合資”,可稱“滬台合資”“桂台合資”等。對來投資的台商可稱“台方”,不能稱“外方”;與此相對應,我有關省、區、市,不能稱“中方”,可稱“閩方”“滬方”等。

70、台灣是中國的一個省,但考慮到台灣同胞的心理感受,現在一般不稱“台灣省”,多用“台灣地區”或“台灣”。

71、具有“台獨”性質的政治術語應加引號,如“台獨”“台灣獨立”“台灣地位未定”“台灣住民自決”“台灣主權獨立”“去中國化”“法理台獨”“太陽花學運”等。

72、對台灣教育文化領域“去中國化”的政治術語,應結合上下文意思及語境區別處理。如“本土”“主體意識”等,如語意上指與祖國分離、對立的含義應加引號。

73、荷蘭、日本對台灣的佔領和殖民統治不得簡稱為“荷治”“日治”。不得將我中央歷代政府對台灣的治理與荷蘭、日本對台灣的佔領和殖民統治等同。

74、涉及到台灣同胞不能稱“全民”“公民”,可稱“台灣民眾”“台灣人民”“台灣同胞”。

75、不涉及台灣時我不得自稱中國為“大陸”,也不使用“中國大陸”的提法,只有相對於

轉下頁



# 禁用詞

